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者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由公司作为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的机构或人员。包括：</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信息软件公司等。</p> <p>（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3	<p>第七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公司《管理制度》有关保密措施的规定。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备。</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p>

	<p>件、资料外借。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p>	<p>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4		<p>增加：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被收购；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证券发行； （四） 合并、分立； （五） 股份回购； （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 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5	<p>第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除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p>	<p>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p> <p>公司应当结合本制度列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p>
6	<p>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及时</p>	<p>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及时</p>

	向公司董事会备案。	向公司董事会备案。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7		增加：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8	第十八条 公司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关系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9	第二十二条 相关人员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期间，如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应于2个交易日内向各部门、单位、业务单元责任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如下明确如下内容：	第二十五条 相关人员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期间，如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应于2个交易日内向各部门、单位、业务单元责任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如下明确如下内容：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档和备案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10		增加：第二十六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内幕信息登记报送的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督促、协助上市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报送。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